

荃灣商會學校通告

通告 18-007/E09

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事宜

敬啟者：

雖然手提電話及智能手錶的應用已極為普遍，但校方察覺手提電話及智能手錶會影響學生上課時的專注力，故不建議學生攜帶回校，以免影響學習。如有特別情況需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，必須先向校方呈交家長信，寫下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之原因，在獲得校方批准後，方可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。學生每天上課前須將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親自交與校務處保管，放學時才可取回。如發現學生違規，校方會懲處學生，並將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沒收，然後通知家長到校取回，敬希垂注。

家長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向本校訓育主任莊秋勇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全體家長

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

校長



謹啟

周 劍 豪



荃灣商會學校通告 18-007/E09 回條 < 請交班主任 >

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電話事宜

敬覆者：

有關貴校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電話事宜，經已知悉。

此覆

荃灣商會學校周劍豪校長

二零一八年九月____日 _____班學生_____ ()家長簽署：_____